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2025 年第 0006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 号), 涉及我市 7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寮步天银副食店销售的“压榨菜籽油(净含量: 900ml)”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寮步天银副食店的“压榨菜籽油(净含量: 900ml)”(商标: 国威和图形, 生产日期: 2023-4-7) 产品, 酸价(KOH) 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压榨菜籽油(净含量: 900ml)”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购进了上述“压榨菜籽油(净含量: 900ml)”5 瓶, 销售了 5 瓶(含抽样检验 4 瓶), 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(三) 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,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寮步惠乐日用百货店经营的“玉米淀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惠乐日用百货店销售的“玉米淀粉”（商标：珍津和图形，规格：200g/包，生产日期：2024-06-26）产品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玉米淀粉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上述“玉米淀粉”10包，销售了10包（含抽样检验10包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东莞市寮步黄炎成活鱼档销售的“沙甲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寮步黄炎成活鱼档销售的“沙甲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）产品，磺胺类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沙甲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沙甲”10公斤，销售了10公斤（含抽样检验4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四、东莞市寮步林鑫海鲜行销售的“沙甲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林鑫海鲜行销售的“沙甲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4-11-12）产品，氯霉素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沙甲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沙甲”4 公斤，销售了 4 公斤（含抽样检验 4 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五、东莞市寮步林记水产店经营的“鲈鱼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林记水产店销售的“鲈鱼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4-11-13）产品，孔雀石绿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鲈鱼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上述“鲈鱼”8.6kg，销售了 8.6kg（含抽样检验 2.91kg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六、东莞市寮步永潜海鲜店经营的“（冰鲜）鱿鱼（其他水产品）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永潜海鲜店销售的“（冰鲜）鱿鱼（其他水产品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4-11-20）产品，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（冰鲜）鱿鱼（其他水产品）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上述“（冰鲜）鱿鱼（其他水产品）”6kg，销售了 6kg（含抽样检验 3kg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七、东莞市寮步罗志茂蔬菜档销售的“新鲜绿豆芽”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罗志茂蔬菜档销售的“新鲜绿豆芽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4-11-20）产品，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 4-氯苯氧乙酸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该店处于停业状态。我局向该店经营者公告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并发布公告督促该店经营者前来配合调查。

（三）我局依法发布公告督促该店经营者前来配合调查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2 日